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合伙人 42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0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

32,668.96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,041.9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6,817.74 万元。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纺织服装、服饰业等）、建筑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5,568 万元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林招通，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中闽能源、恺英网络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江琰，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8 年

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玉，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、七匹狼、福建水泥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林招通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林招通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1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较上年度增加10万元。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（较上年度增加10万元）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。另外，华兴所为公司年度审计发生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。本期审计费用，系按照服务事项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所的基本情况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2020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华兴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同意将拟续聘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审查，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兴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并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尚需履行的程序

本议案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